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邱博群

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號)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號損害賠償事件113年2月7日言詞辯論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明瞭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7日言詞辯論之過程與筆錄之記載是否相符，有核對錄音內容之必要。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聲請該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(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)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其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台幣50元。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光碟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(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)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號損害賠償事件之原告，且主張為核對113年2月7日言詞辯論之過程與筆錄之記

載是否相符，而聲請該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應可認聲請人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理由，合於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規定要件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又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、2項規定，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；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爰併諭知上揭規定意旨於主文第2項，以促聲請人注意遵守。

四、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簡純靜